附件**3**

**都市现代农业评价指标体系信息采集表指标解释**

1.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

指该城市对粮棉油薯、肉禽蛋奶、果蔬茶菌、水产品、林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等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总和。

注：农产品加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“农副食品加工”等11个大类行业，具体包括：农副食品加工业；食品制造业，扣除“盐加工”小类；饮料制造业，扣除“碳酸饮料制造”和“瓶（罐）装饮用水制造”2个小类；烟草制造业；纺织业，扣除“棉、化纤印染精加工”、“毛染整精加工”和“丝印染精加工”3个小类；皮革、毛皮、羽毛（绒）及其制品业；木材加工及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；家具制造业，扣除“金属家具制造业”、“塑料家具制造业”和“其他家具制造业”3个中类；造纸及纸制品业；中药饮片加工与中成药制造，由“医药制造业”中的两个小类合并成；橡胶制品业，扣除“轮胎翻新加工”和“再生橡胶制造”2个小类。

2.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

指该城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。计算公式为：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=农产品加工业产值/农业总产值。

3.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数量

指该城市在农林牧渔业产业的从业人员数量。相关数据来自各市统计年鉴，如年鉴没有此数据，请咨询各市农业局（委）。

4. 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

指该城市在农林牧渔业需归还的贷款余额。相关数据请咨询各市中国人民银行。

5. 绿色食品产量

指该城市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，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，无污染的安全、优质、营养类食品产量。相关数据来自各市农业局（委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室。

6. 有机农产品产量

指该城市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加工的、并通过独立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一切农副产品。相关数据来自各市农业局（委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室。

7.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

指该城市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的数量与秸秆总量的比值。相关数据来自各市农业局（委）秸秆综合利用牵头处室。计算公式为：

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=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/秸秆总量×100%

8.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

指根据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和资源化利用量，测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，其中畜禽粪污包括畜禽粪便、尿液和污水。相关数据来自各市级农业局（委）畜牧业管理处室。计算公式为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=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/畜禽粪污产生总量×100%

9. 农药施用量

指在农业生产中，为保障、促进植物和农作物的成长，所施用的杀虫、杀菌、杀灭有害动物（或杂草）的一类药物施用总量。特指在农业上用于防治病虫以及调节植物生长、除草等药剂。

10. 耕地面积

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，包括熟地，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地，休闲地（含轮歇地、轮作地）；以种植农作物（含蔬菜）为主，间有零星果树、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；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＜1.0米，北方宽度＜2.0米固定的沟、渠、路和地坎（埂）；临时种植药材、草皮、花卉、苗木等的耕地，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
11. 设施果蔬播种面积

指包括在温室、大棚、中棚和小棚等设施内，创造适宜果蔬生产的环境条件下果蔬播种面积。播种面积：在日历年度内，凡是本年度收获的果蔬，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，按播种面积统计，播种一次算一次。

12. 设施大棚占地面积

指包括在温室、大棚、中棚和小棚等设施内，创造适宜果蔬生产的环境条件下大棚的占地面积。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，按占地面积统计，只统计一次。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：一是实际使用面积，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；二是墙体面积，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；三是采光占用面积，指设施距遮光物体（其他设施、房屋等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。

13—18. 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抽检合格率

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产的蔬菜、畜禽产品、水果和水产品开展的例行监测中合格农产品所占比重，是反映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指标。